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3,076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1.39%，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45,65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9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7,403股，剩余7,757股由公司作废。

3、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N”，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60%及0，其当期拟归属的4,8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76股，并由公司作废。（注：上述需作废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具体以公司最终实际的作废结果为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